

## 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沈銘章	男	√(召集人)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春安	男	√	√
獨立董事	王光祥	男	√	√
獨立董事	王廣慈	女	√	

### 審計委員會

#### ●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沈銘章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曾任京華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證券金融部經理、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獨立董事 許春安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曾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科長/副局長、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菸酒(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金控(股)公司監察人、旭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董事、研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光祥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財政部總務司司長、財金資訊(股)公司監察人、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監察人、中國農民銀行監察人、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司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視察/主任/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助稅員/稅務員/股長/審核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	
獨立董事 王廣慈	曾任職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國泰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國泰人壽(股)公司國際投資部主管、神坊資訊(股)公司董事、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備逾30年豐富之財會專業能力。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 ●年度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之運作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運作情形

106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取代原監察人之運作機制。112年6月26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選出3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由沈銘章先生擔任召集人。112年8月30日配合公司治理之需要，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有關最近年度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如下：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銘章	6	0	100%	112.6.26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春安	5	1	83%	
獨立董事	王光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廣慈	6	0	100%	112.8.30 新任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討論案暨決議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03.12	第 3 屆 第 11 次	1.本公司子公司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擬增資 Primus Pipe and Tube Holding, Inc.美金 4500 萬元案。	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孫公司 Primus Pipe and Tube Holding, Inc.擬新設投資 Bristol Pipe and Tube, Inc.美金 4500 萬元案。	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之孫公司 Bristol Pipe and Tube, Inc.取得重大資產案。	同意照案通過
		4.新訂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同意照案通過
		5.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6.本公司擬對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鋼隆美)提供背書保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7.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TKA 美金 6000 萬元案。	同意照案通過
		8.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同意照案通過
		9.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業已編製完竣。	同意照案通過
		10.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1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照案通過
		13.本公司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4.04.15	第 3 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大成維京擬處分轉投資之石家庄大成冀台機械有限公司及大成(博野)機械有限公司股權案。	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子公司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擬對 Bristol Pipe and Tube, Inc.提供背書保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4.05.12	第 3 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4.06.26	第 3 屆 第 14 次	1.訂定除息基準日。	同意照案通過
		2.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對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4.08.12	第 3 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大成鋼隆美新台幣二億元案。	同意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對唯美新豎室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4.11.12	第 3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對唯美新豎室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對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4.本公司子公司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擬增資 TCI TEXARKANA, INC.美金 9000 萬元案。	同意照案通過
		5.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照案通過
		6.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審核。	同意照案通過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運作情形

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自 2011 年股東會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名，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有關最近年度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3 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沈銘章	2	2	0	100%	112.6.26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春安	2	1	1	50%	112.6.2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光祥	2	2	0	100%	112.6.26 連任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案暨決議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結果
114.03.12 第 5 屆第 3 次	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獎金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第 5 屆第 4 次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獎金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
- 二、按月就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以書面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參與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主題內容	建議及結果
114.03.12	審計委員會	113年10月至114年1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114年2月至114年3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6.26	審計委員會	114年4月至114年5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114年6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114年7月至114年9月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4.03.12	座談會	1.就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4.11.12	座談會	1.就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